「修訂『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』為『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規定』及劃(訂)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7時00分

貳、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

(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)

參、主持人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智卿專門委員

肆、出席單位: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:

大家好,今日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「修訂『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』為『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規定』及劃(訂)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,本次說明會係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,於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舉行,透過說明會之舉辦讓市民瞭解計畫內容,並廣納市民之意見。今日會議程序先由都市發展局簡報說明計畫內容,再依現場登記發言之順序發言,市民所提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,作為後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陸、申請單位簡報:略

柒、民眾及與會單位發言要點:

一、秦慧珠議員

- (一) 我長期居住在民生社區,很高興看到這麼多人參加說明會,顯示大家都很關心公展內容,我從柯市長時期,就不斷向市府建議希望民生社區辦理變更,市府後來找規劃公司評估,提出若干放寬建議,我也在去年4月及11月召開公聽會,並要求都發局應於去年底前提出計畫,謝謝都發局的努力。
- (二)去年公聽會上,市府堅持不放寬容積率與大家有激烈討論,我個人也無法接受,隨後預算審查期間,經都發局多次解釋,首先,京華城案之後,內政部已發文各縣市不得任意放寬容積率。第二,全臺北市有非常多地區都要求放寬容積率,如果放寬了民生社區容積率,其他地

區民眾恐紛紛向市府抗議,但我當時跟市府說,民生社區容積率 200% 是全國最低的,不能直接拿我們跟其他地區相比。

- (三)經過我努力不懈與市府溝通,爭取到2項先前公聽會沒有的規劃,第一,民生社區劃定更新地區,且只要是63年2月15日前建築物,即可適用危險建物最高30%容積獎勵。第二,因應捷運民生汐止線規劃,未來車站500公尺範圍內可申請最高30%容積獎勵。雖然本次修訂容積率沒有提升,但因為市府提出了替代措施,我才同意本案公告公展,待會請市府詳細說明。
- (四)今日討論重點是市府規劃並公展的內容,無論您贊成、不贊成或部分 贊成,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來,至於與公展無關的議題,本案可能 無法處理,建議大家聚焦在市府提出的項目上。
- (五)部分民眾因擔心居住品質,不希望放寬使用比照住三,但目前民生社 區內可能 40%~50%的商家屬違規營業中,包括你們常去的館子可能也 是這樣,所以才要討論放寬,但放寬可以是有條件的,例如更細緻篩 選要放寬的使用項目。

二、王鴻薇立法委員

- (一)民生社區建築物已太過老舊,但目前容積率 200%低於臺北市一般住宅區 225%,如果容積率沒辦法提升,還拿京華城案來比較,這種理由,不僅我個人非常不滿意,相信大家也很難認同。
- (二)本席服務處近來接到許多民眾反映,針對本次修訂商業活動從現行 12 米巷道放寬到 8 米巷道有疑慮,我作為一個民生社區的居民,認 為民生社區具有非常良好的住宅環境,也沒那麼商業化,我跟大家一 樣有相同的疑慮,建議今日會議大家踴躍提出來討論。

三、 詹為元議員

- (一)民生社區最令人驕傲的是一致性與環境,剛才市府已說明不放寬容積率,而是採容積獎勵方式,老實講一旦實施下去,每個人蓋出來的房子都不一樣,且如果容積率 200%是具有誘因的,為何民生社區都更會進行這麼慢,總結,容積率放寬我們應該持續向市府爭取。
- (二) 鬆綁連棟規定是一體兩面的課題,如何確保民生社區的一致性,建議市府應該詳細評估。
- (三) 小巨蛋及大巨蛋演唱會振動問題,其根本原因是場館離住宅區太近,

同理,假如民生社區放寬 8 米巷道作商業使用,商家的低頻噪音、震動等問題必定處理不完,且對於民生社區悠閒的環境將產生嚴重危害, 我個人持反對意見。

四、民眾1

- (一) 反對修訂放寬鄰接8米巷道住宅用地之使用項目比照住三。
- (二)住宅社區內不應當允許設立小型工廠,例如烘焙業,會造成安寧、衛生、公安等問題並影響生活品質。

五、 富錦里李煥中里長

- (一)民生社區劃定更新地區有 2 項好處,首先是同意比例從 80%調降為 75%,其次公辦都更才有可能,否則只能自辦。有關更新地區的推動, 我特別感謝王鴻薇委員,以及戴錫欽議長 2 位民意代表協助。
- (二)簡報第22頁,原規定是留人行道,新規定修正為帶狀式開放空間, 未來建築物重建後,帶狀式開放空間之植栽、舖面等管理維護工作, 是否均由管委會自行負責?
- (三) 簡報第25~27頁,有關使用項目放寬部分,我個人表示反對,恐造成 商業活動往8米或6米巷道移動,且1樓從住家改為權值較高的商 業使用,可能導致後續都更擠壓到樓上住戶權值。
- (四)建議本案管制規定新增未來重建後每戶規劃 1 汽車位及 1 機車位, 另開放作商業使用之地區,基地內應規劃卸貨停車格。

六、民眾2

民生東路特定專用區承襲50幾年前舊時代的規劃,這個特區已經過時了,應該要改為住三,目前房子已相當老舊,難道要等到一場大地震全部倒光,政府才要重視嗎?都更的困難點大家都知道,只有政府故意視而不見,建議容積率至少要調整為225%。

七、民眾3

民生社區具有寬敞的人行道,居住及步行環境相當舒適,為何本次修 訂要縮減人行道寬度?另人行道更改為帶狀式開放空間,管理單位也隨 之變更,未來恐產生占用問題。

八、民眾4

- (一) 民生社區人行道範圍很多仍屬私人土地。
- (二) 建議修正都更同意比例由 80%改為 75%,以利 4 層樓房子辦理都更。
- (三) 民生變電所已超限使用,建議遷建該變電所至國泰營區或松南營區。

九、民眾5

- (一) 建議改以都更條例第7條迅行劃定更新地區,以利都更推動。
- (二)建議受限航高地區應全面放寬建蔽率為75%,不要只有莊敬里。
- (三) 建議捷運 500 公尺範圍內 6、7 樓建築物也一併劃入更新地區。
- (四) 如果放寬住宅用地之使用項目比照住三,建議排煙規定要更嚴格。

十、民眾6

請問圓環旁建築物被排除於更新地區的原因為何?

十一、民眾7

- (一)民生社區建築基地大且方正,從60年前開發迄今已是臺北市居住環境最棒的地區,最近聽聞臺北市及內政部說300坪即可興建,恐導致新建建築物無法符合耐震6級標準,我拜託都發局好好思考,不只是容積率問題,我們還希望能達到耐震7級。
- (二)建請市議員提案30年以上房屋都更7成人同意即可、40年以上6成、 50年以上5成,並敦促市政府修法。
- (三)連棟建築物防震能力沒問題,但同一建築基地倘 1000 平方公尺先申 請拆除新建,剩餘部分在防震方面是否會有安全疑慮?

十二、民眾8

市場已啟用40年,且對於周邊環境容易造成髒亂,建議市場用地辦理都市更新。

十三、民眾9

- (一)民生社區公園比例目前是臺北市第1名,想請問未來都更開發之後, 如何確保公園供在地居民或外來居民持續舒適使用?
- (二)未來都更重建時,建設公司是否有機會於地面層提供戶外遊憩設施供 一般民眾使用,而不僅限於防災都更所列綠建築、基地保水等。

十四、民眾10

我們社區在捷運SB06站500公尺範圍內,屬於0403地震受損建物,急需更新,雖然可以迅行劃定更新地區,但有關本案更新地區劃設原則第2點,仍然建議刪除「5樓以下」之限制。

十五、民眾11

我們所在街廓面積約850平方公尺,未符合基地面積大於1,000平方公尺之規定,是否有變通的方式?

十六、民眾12

都更整合不易,建議删除防災型都更獎勵申請期限。

十七、 民眾 13

請問何時可以申請捷運民生汐止線TOD容積獎勵?

十八、民眾14

捷運500公尺範圍內為何7樓就不行劃為更新地區?

十九、民眾15

新北市三重區有巷弄內都更造成鄰損的案例,本案是否有制定防止 鄰損相關法令?

二十、民眾16

想請問放寬連棟規定何時開始生效?另建築傾斜有什麼方式可以加速都更?

二十一、 都市發展局

- (一) 有關提高容積率部分,民生社區住宅用地基準容積率 200%非本市最低,且臺北市其他地區亦有提高容積率之意見,考量容積率調整涉及全市公平一致性,故本案未調整基準容積率係基於全市一致的作法。 倘建築物重建有增加容積之需求,可循都市更新、危老相關法規、防災型都更計畫及未來捷運民汐線 TOD 等規定申請容積獎勵。
- (二)有關住宅區為何允許小型工廠部分,民生社區住宅用地依現行規定臨 12 米道路1樓可比照住三使用,而住三依本市土管規定得作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之「第 51 組:公害最輕微之工業」。

- (三)有關放寬使用項目部分,本案係考量民生社區商業活動發展現況,且 有部分民眾向市府陳情放寬使用規定,爰提出放寬住宅用地之使用項 目比照住三規定,有關放寬使用的部分,確實大家的意見不太相同, 如果想表達不同意見、不同意,或是部分同意,僅反對工廠類使用項 目等,請務必填寫意見表,供市府納入後續研議,並提至都委會討論。
- (四)有關退縮規定部分,本案係配合本府降溫城市計畫政策,允許人行道上方設有遮簷人行道,為避免與無遮簷人行道混淆,故修正文字為帶狀式開放空間,另考量帶狀式開放空間內尚有植栽、自行車道等,為保障人行空間,故新增人行淨寬規定。至管理維護方面,一般建築人行道範圍屬道路用地部分係由新工處維管,屬基地內部分則由私人負責維護,至於本日所提及民生社區維管權責不同之意見,會再洽相關單位釐清。
- (五) 有關停車規劃部分,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針對停車空間、 裝卸位等均有規定,未來相關商業使用必須依法規檢討設置。
- (六)有關放寬建蔽率部分,因計畫範圍內目前僅有東北側莊敬里受限機場 航高低於65.49公尺限制,故配合放寬該地區建蔽率。計畫範圍外其 他受限航高地區,後續將於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同樣朝放寬建 蔽率方式處理。
- (七)有關公園使用部分,民生社區屬建成區現階段新增公園已相當困難, 故都市計畫著重規範基地退縮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,以提升步行的舒 適性。
- (八)有關原有連棟建築物坐落土地有小於1,000平方公尺之情形,本案已規定得不受第七點第(一)、(二)款規定限制,詳簡報第31頁。
- (九) 有關捷運民汐線 TOD 容積獎勵相關規定,後續將於民汐線都市計畫變 更案內訂定,俟該都市計畫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之後,即可依規定申 請 TOD 容積獎勵。
- (十)本案係屬細部計畫層級,公展結束後將由本市都委會排會審議,俟審 議通過由市府公告發布實施後,相關規定即開始適用。

二十二、 都市更新處

(一)公劃更新地區有3個效益,第1是同意比例門檻由80%降低為75%、 第2是適用公辦都更7599專案、第3是有5%時程獎勵。另本市目前 已推出防災型都更專案,倘建築物符合申請條件,未來可再申請 30% 防災型都更獎勵。

- (二)都更條例第7條必須經過鑑定,例如有海砂屋、0403 地震紅黃單之情形,市府才會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。
- (三) 有關市場用地更新重建,應先由市場處評估並提出改建計畫。
- (四)有關地面層規劃公益設施可行性部分,臺北市已訂有都市更新捐建公 益設施項目一覽表,每個行政區均有列出該地區有需求的設施,實施 者可依該表自行評估設置。
- (五) 都更同意比例係訂於都市更新條例,屬中央規定,有關同意比例可否 調降非臺北市所能修正。
- (六) 防災型都更係都市計畫專案,目前尚無法轉變為法令。
- (七) 鄰損問題回歸建管處統一處理,本案無特別規範。
- (八) 建築物傾斜可經鑑定依都更條例第7條迅行劃定更新地區。
- (九)本案係考量 63 年 2 月 15 日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」訂定發布前之建築物受到災損的可能性較高,故訂定更新地區劃設原則 1;另考量 5 樓以上建築物均非屬 63 年 2 月 15 日以前的建築物,故訂定更新地區劃設原則 2 時,未將 5 樓以上建築物納入檢討標準。

捌、會議結論

市民如對本案尚有其他意見,可填寫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並於公開 展覽期間寄至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」,作為後續都委會審議參考,都 委會將通知陳情人出席並說明意見。今天說明會進行到此,謝謝大家。

玖、散會(下午9點00分)